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 QRC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共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共同配售協議(「共同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共同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88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根據共同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共同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致力使共同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及
- (c) 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共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 「決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0.188港元的初步發行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落實、執行及進行與此相關及附帶之事宜；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方獲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授予任何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ii)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決議

- (a) 透過增發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 82,608,695.70港元，分為4,130,434,785股股份（其中1,758,865,06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面值17,391,304.3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9,130,434,785股股份及173,913,043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份，面值分別為0.02港元及0.1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 QRC
13樓1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深先生、劉天祥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